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佩妤

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權 人 力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佩妤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02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03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04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05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
06 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向本
08 院聲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於
09 民國113年10月11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
10 序，嗣又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確
11 定在案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2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
13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該
14 案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憑（113消債職聲免15卷第93至96、1
15 15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
16 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2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23 書 記 官 蔡孟穎